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 7 月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4.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内网“远光 E 家”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5.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6.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665 人调整为 662 人，授予数量由 3,349.4821 万份调整为 4,004.3272 万份，行权价格由 8.51 元/股调整为 7.05 元/股，同意确定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授权日。

7.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为 656 人，登记份数为 3,965.5643 万份，行权价格为 7.05 元/股，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8.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授予数量由 3,965.5643 万份调整为 4,758.6771 万份，行权价格由 7.05 元/份调整为 5.83 元/份。此外，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考核要求，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023.5253 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629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2,735.1518 万份。

9.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 2,023.5253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因实施 2023 年、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 1,905,0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 年 7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0 日为除权除息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 1,905,0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 年 7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为除权除息日。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激励计划》第十章规定派息时，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_0 为 5.83 元，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5.83-(0.026+0.03)=5.77$ 元（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核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各位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各位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